

圖書館 - 學生須知 (中一級學生適用)

本校圖書館藏有書籍、光碟及雜誌等資料近三萬多項，供學生閱讀。

1. 開放時間 (學校考試、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的時間不辦公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: 上午 8:45 - 下午 5:00

星期六 : 上午 9:00 - 中午 12:45

2. 一般使用守則

- (a) 進入圖書館前，須將書包或袋子放在門外的儲物間；貴重物品須隨身攜帶。
- (b) 保持圖書館清潔，嚴禁飲食。
- (c) 在圖書館範圍內外保持肅靜；談話須低聲，切勿喧嘩或高談闊論。
- (d) 書架上的書籍閱後應放在書車上；其他資料如報紙、雜誌及陳列書籍，閱後應放回原處。
- (e) 未辦妥借閱手續的物品，一概不得帶離本館，違者會被視為偷竊，將被處分。
- (f) 不得借用他人的學生証。

3. 外借服務

	種類		外借期限	續借期限
一般資料外借	一般圖書公開考試書籍	共 6 項	14 日	每項 1 次為期 14 日
	逾期期刊	1 項		
	視聽光碟	1 項		
	聆聽練習	1 項		
限時資料外借	專題圖書	1 項	離館前即時歸還	不得續借
參考資料外借	不得外借，只可於館內使用			
最新一期期刊				

4. (a) 借出程序

同學須預備學生証到借書處排隊輪候。離館前須讓當值圖書館領袖生檢查。

(b) 歸還程序

同學須到還書處輪候。如過期歸還，須即時繳交罰款；書籍如有附件，同學須隨同書籍一併歸還。如欲續借，需先還書，然後到借書處再借書。

同學過期歸還、遺失或損毀借閱資料，須繳交罰款或賠償。(罰款及賠償金額乃根據教育局指引訂立。)

(c) 過期歸還資料

如過期歸還，每項每上學日罰款 \$1.5，同學須以現金繳付罰款，圖書館不設找贖。同學如不歸還，將從班主任收到過期警告通知書。

過期滿 10 日的同學，將被警告；過期滿 15 日的同學，將會每 5 日被記缺點一個，上限為三個。受處分的同學，本館會通知班主任轉告家長。

凡被警告或記缺點的同學均會被取消借閱資格一個學期。

(d) 遺失或損毀圖書館資料

同學如遺失或損毀圖書館書籍或其他物品，必須立即到圖書館報告。同學除須賠償外，另須繳交書價的 20% 作為手續費。若已過期，同學亦需一併繳付過期罰款。同學無須自行購買該項書籍或物品作為賠償。

(e) 影印及互聯網服務

圖書館開放期間，同學可於館內自行使用影印機影印，每次最多影印 10 頁，每頁收費 \$0.5。同學必須自備八達通繳費。如同學影印書籍，篇幅須符合版權(圖書館)規例；若超過規定而構成侵犯版權罪行，圖書館職員有權阻止同學繼續影印。

圖書館電腦只供同學查閱館藏及完成網上功課。同學若需使用互聯網，須先得圖書館職員批准。同學可借用電腦光碟，每次限用 15 分鐘。圖書館不設列印服務。